

第一商業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2014年12月24日訂定
2015年03月12日第一次修訂
2015年0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新臺幣及約定外幣結付功能之雙幣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述各約定條款：

- 一、雙幣信用卡：指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每張信用卡可結合新臺幣及一種約定結付外幣。持卡人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 二、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等值新臺幣）共用新臺幣單一信用總額度。
- 三、申請人須先於發卡機構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辦理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除另有約定，任一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轉換為其他幣別進行扣款。約定結付外幣自動扣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 四、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之信用卡帳款，依各幣別獨立沖帳，並個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其中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之合計金額，最低以新臺幣 1,000 元/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計。
- 五、持卡人如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及約定結付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依結帳日前一營業日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計算）之總和，視同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不收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違約金。
- 六、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含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二）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辦理，各約定結付外幣每筆最低收取 3.5 美元／400 日圓／3 歐元。

（三） 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之

帳款不足 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時，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七、外幣信用卡帳款不提供分期交易功能。
- 八、持卡人如有申請個別協商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所列事由經發卡機構停用卡片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停用卡片當日之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約定結付外幣應付帳款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溢繳款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九、本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